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林宛儒
電 話：04-37061359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411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後「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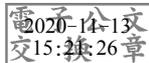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現行「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參考範本）」，修正名稱為「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範本）」及修正第8條與第17條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第23條之3第2項規定暨本部國教署109年10月27日及109年11月9日召開之研商修正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參考範本）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據學校衛生法規定，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本部於109年8月28日函請各級學校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且依學校衛生法規定，加強食農教育，使學生了解食材來源，理解在地食材與飲食文化。
- 三、為落實上開法規及措施，讓學校能更有效規範廠商，爰修正契約範本第8條及第17條。
- 四、請督導所轄學校以本案修正契約範本辦理招標，已定約之學校可依契約範本第16條規定辦理契約變更或以「附約」增加約款方式以為因應。
- 五、檢送修正後「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範本）」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副本：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國教署秘書室、本部國教署學安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總收文



1091025592 109/11/13